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及集中建设单位按照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YT-G2026-001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常熟市城市管理局。

3、集中建设单位：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4、乙方：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相关的工作。

6、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检测项目包含：涵洞、地上构筑物等安全检测、垂直防渗质量检测、深基坑监测、材料检测（钢筋、混凝土、管材等）、封场覆盖配套材料检测（土工复合排水网、土工布）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等。

2、服务完成期限：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检测服务期限具体以实际完成本工程所有所需检测项目的时间为准，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服务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304851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一周年后的农历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75%；

3、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验收合格两周年后的农历年年底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①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依据考核结果确定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考核办法”。

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请款单。否则，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付款至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六条　验收办法

1．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按照确定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分离的项目，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人员变更

1、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2、如果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发现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权利义务

1、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3、配合乙方协调。

4、根据规定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予以配合。

5、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6、乙方根据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

7、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的指挥，若不服从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8、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能。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乙方应为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的信息。

11、对于提供的服务，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集中建设单位）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12、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3、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4、乙方（检测单位）应保证合同履约全过程，自身具备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有效 CMA 检验检测资质。发生 CMA 证书撤销、注销、暂停，乙方应当自获知该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交处置方案。

15、出现上述资质失效情形，乙方有两种履约路径：

（1）乙方自行恢复对应 CMA 资质，且在 15 日历日内取得有效资质，方可继续自行开展检测工作；

（2）乙方无法及时恢复资质，应当委托具备对应有效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检测工作，委托方案、受托机构资质材料须报送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委托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作为合同主体，对第三方检测全过程、检测报告质量、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不得以委托第三方为由减免自身合同义务。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1.2 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3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 人的；

1.4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5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

1.6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7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服

务费用的；

1.8 根据“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确定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要求的，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期书面告知资质失效；或逾期 15 天既未恢复资质，也未提交合格第三方委托方案；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或无资质情况下继续出具检测报告的：

3.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 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30%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检测服务、工程延误、第三方复检费用、律师费等），乙方还应当补足差额损失。

4、已经完成并提交的检测报告：因乙方资质被撤销导致报告丧失法定效力，乙方应当无偿重新完成对应检测并出具合法有效的 CMA 检测报告，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重新完成的，按本条第 3 款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服务团队在运行服务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提出的需求进行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2、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5 人的。

3、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4、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5、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

期限内达到3次的。

6、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服务费用的。

7、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集中建设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

9、乙方未按期书面告知资质失效；或逾期 15 天既未恢复资质，也未提交合格第三方委托方案；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或无资质情况下继续出具检测报告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集中建设单位）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数额要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10%，在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将按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集中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集中建设单位）起诉的，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管宇

送达地址：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青墩塘路 29-1）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集中建设单位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陈建峰

送达地址：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衡山路 20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3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顾晓锋

送达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三亚路 1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集中建设单位执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0

集中建设单位（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0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10.20

附件一：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及环境管理与评估单位的服务行为，提升工程质量检测及环境管理工作效率与质量，保障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客观、公正评价服务单位的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服务响应（25 分）

1、响应及时性（15 分）

1.1 接到检测需求通知后，1 小时内回复确认需求，得 5 分；逾期回复，每延迟 1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2 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

1.2 按约定时间到达检测现场，提前或准时到达得 5 分；延迟到达 30 分钟以内，扣 1 分；延迟 30 分钟-1 小时，扣 2 分；延迟 1 小时以上，本项不得分。

1.3 紧急检测任务（如工程质量突发问题检测），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5 分；2-4 小时内到达，扣 3 分；4 小时以上到达，本项不得分。

2、响应完整性（10 分）

2.1 响应时明确告知检测人员、设备、所需配合条件等信息，一次性告知完整得 10 分；信息缺失，每遗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二）检测质量（25 分）

1、检测过程规范性（12 分）

1.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操作流程规范，现场检查无违规行为得 6 分；发现 1 处违规操作，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设备状态良好，得 3 分；发现 1 台设备未检定或超期，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与其检测能力匹配，检测环境满足试验要求，得 3 分；不满足相应检测参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检测结果准确性（8 分）

2.1 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无篡改、伪造数据现象，得 8 分；发现 1 次数据造假，本项不得分，且取消中标资格。

3、检测行为的公正性（5 分）

3.1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廉洁公正，不存在“吃拿卡要”等行为，得 5 分；发现 1 次，扣 2.5 分。

（三）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25 分）

1、环境管理合规性（10 分）

1.1 严格落实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贴合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环保施工规范，全程管控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要素，合规开展环境巡查、管控工作，得 10 分；发现 1 项环保管控不到位、违规作业问题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环境评估专业性（10 分）

2.1 按节点完成项目环境跟踪评估、阶段性环境评价工作，评估内容全面、依据充分、结论客观真实，精准排查环境风险、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得 10 分；评估内容缺失、结论偏差、风险漏判每处扣 2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环境资料报送（5 分）

3.1 及时梳理汇总环境管理台账、评估报告、整改佐证等资料，按时完成环保资料报送、归档工作，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得 5 分；资料报送延迟、台账缺失、内容不实每次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四）报告提交（15 分）

1、报告及时性（8 分）

1.1 常规检测项目在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得 5 分；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多次延迟或导致影响项目工程施工进度的，按单次处罚金 2000 元/次。

1.2 紧急检测项目在检测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得 3 分；延迟提交，本项不得分。且按单次处罚金 1000 元/次。

2、报告完整性与规范性（7 分）

2.1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包含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数据、结果判定等关键信息，得 4 分；信息缺失，每遗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2 报告格式规范，签字、盖章齐全，无错别字、涂改现象，得 3 分；格式不规范或存在错漏，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五）沟通协作（10 分）

1、日常沟通（5 分）

1.1 对我方提出的疑问、需求，24 小时内予以解答或反馈，得 5 分；逾期反馈，每延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2、配合工作（5 分）

2.1 积极配合我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检测技术支持，得 5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配合不力，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考核结果应用

综合得分≥90 分：按照全额结算金额进行支付（处罚金除外）；

85 分≤综合得分＜90 分：检测费用按照结算清单价的 95%支付；

80 分≤综合得分＜85 分：检测费用按照结算清单价的 90%支付；

70 分≤综合得分＜80 分：检测费用按照结算清单价的 85%支付；

综合得分＜70 分：检测费用按照结算清单价的 60%支付。

按年度进行考核。

附件二：

廉政责任合同

项目名称：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城市管理局

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乙方）：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文件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法律法规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设计、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销商品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回扣、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相应的经济合同；按照管理权限，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应予以追缴。

第五条 本合同书为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合同的附件，与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6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6年1月2日

附件三：

安全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城市管理局

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常熟市苏衡通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实施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四条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安全员必须持证

上岗，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

第六条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乙方必须认真检查项目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围护措施、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不符

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住宿区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各类架空）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为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南湖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填埋场封场项目检测服务及全过程环境管理与评估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17年 月 日